

证券代码：300995 证券简称：奇德新材 公告编号：2023-045

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持有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4,597,3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.46%）的股东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广东粤科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粤科汇盛”）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,683,2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%）。

2、持有公司股份 4,2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.99%）的股东、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陈云峰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41,6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%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粤科汇盛，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陈云峰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计划减持股份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职务	持股数量	占总股份比例%
1	粤科汇盛	-	4,597,300 股	5.46%
2	陈云峰	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	4,200,000 股	4.99%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减持计划：

股东	减持原因	减持股份来源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股份数量	减持股份比例	减持价格
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

名称							
粤科汇盛	公司经营所需	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	集中竞价交易方式	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的六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	1,683,200股	2%	根据市场价格确定
陈云峰	个人资金需求	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	集中竞价交易方式	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	841,600股	1%	根据市场价格确定

（二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与粤科汇盛、陈云峰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及承诺相违背的情况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，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等；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的承诺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承诺。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时，将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3、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督促其合规减持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粤科汇盛出具的《关于计划减持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2、陈云峰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计划减持股份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20日